

#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書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 9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8265500 號函辦理。另依『臺北市各級學校休學生、在家自學生、中輟生繳交團體保費通知流程』規定，本校為維護未在學但仍保有學籍之學生權益，故以此說明告知學生及家長，祈 貴家長配合辦理作業手續，以免 貴子弟權益受損。

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：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，應繼續參加本保險。

請 貴家長於 貴子弟休學期間的每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逾期未繳者視同自動放棄該項權益。

PS：請於辦理休學流程手續的同時，填妥切結書後繳交至健康中心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處

承辦業務人員：健康中心 吳桂芳 聯絡電話：(02)27261118 轉 342

劉靜穎 聯絡電話：(02)27261118 轉 343

##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姓名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就讀『臺北市立松山家商』，已於  
年 月 日休學，請 貴家長於 貴子弟休學期間的每學期開學日  
後三週內繳交該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逾期如未繳交視同自動放棄該學年  
度學生團體保險權益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請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、蓋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